

預測性 陳述

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(修訂案)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(修訂案)第21條E款所界定的「預測性陳述」。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、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，可能導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實際表現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。此外，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。關於上述風險、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，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(「美國證管會」)的20-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。

目錄

- 1 財務重點
- 2 董事長報告書
-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
- 10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
- 12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
- 13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
- 14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
-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
- 35 其他資料